

采购项目编号：ZBZG2026-00390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单位采购编制《吴堡县科学治污研究报告》项目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章 主要商务条款	31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提示：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在领取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则视为磋商文件完整、无误。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单位采购编制《吴堡县科学治污研究报告》项目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3-16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ZG2026-00390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单位采购编制《吴堡县科学治污研究报告》项目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单位采购编制《吴堡县科学治污研究报告》项目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单位采购编制《吴堡县科学治污研究报告》项目服务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单位采购编制《吴堡县科学治污研究报告》项目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3-16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3-16 层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3-16 层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将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邮箱（575832493@qq.com），项目负责人确认信息后向投标人提供资料领取表，投标人填写资料领取表后将截图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邮箱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磋商文件电子版将通过邮箱发送。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0〕15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地址：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一路顺环保局

联系方式：0912-6521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3-16层

联系方式：186290480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琢

电话：186290480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250000.00元人民币。响应报价超过上述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4	成交候选人	3家。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2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响应文件电子版为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WORD 或 PDF 格式）。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承担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8	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本中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证明材料。 所有复印件（含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网页截图等）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正本中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为无效资料。因复印件/扫描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注：除特殊说明外，复印件含扫描件。
9	公章	指单位公章
10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需另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密封）和评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审）所需原件（如有，不需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递交文件时未递交上述资料以及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和任何资料为无效文件（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等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1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12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编制《吴堡县科学治污研究报告》项目服务的采购。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 供应商：响应磋商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企业、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二）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并具备相应的能力。
2. 响应竞争性磋商且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不得参加磋商。

3. 限制磋商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货物类采购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除招标（采购）取消外，已售竞争性磋商文件费不予退还（如有）。

（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五）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翻译，在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六）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七）踏勘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八）分包

不允许分包。

（九）细微偏离：

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磋商）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七章 主要商务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知道其权益受到伤害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进行，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 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不能满足填写时可按照表格格式扩展。

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开启后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采购内容，在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下进行报价，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中按要求标明响应总报价等内容，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以总价方式报价。响应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一次性包死价格（磋商方式采购的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 报价货币：一律用人民币填报，单位：元，最多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用A4幅面纸张（宜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A4幅面），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文件应与正本纸质版内容一致，格式为 Word（或 WPS）、PDF 文件。电子版文件载体采用 U 盘，U 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

2.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2份。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指定落款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含不填）。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为有效，整页更换的须在更换页加盖公章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编排混乱或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快递等形式的投标（磋商）一概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因装订不牢固等原因引起的内容散落等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U 盘封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密封袋不得破损（指文件可能被更换），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封袋正面粘贴标识，标识见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3. 如果磋商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 评价所需的原件资料用文件袋单独提供，不需密封（如有）。

四、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

（一）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之外的任何人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接受开标现场递交之外的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签收保存。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前款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磋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一）磋商会议

1. 不足3家投标（磋商）供应商的，不得磋商（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或相关部门规定的不足三家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况除外）。

2.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磋商会议）；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全体投标（磋商）供应商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3. 磋商会议程序

（1）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宣布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及工作人员。

（3）采购人代表致辞（或无）。

（4）参会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结果。

（5）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唱标人唱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记录，监标人、供应商代表对记录签字确认，

（6）磋商会议现场部分结束。

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未按要求提出或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5.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审

1.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2.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3. 初步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及二次报价。

4. 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方法具体见第三章。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成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依次比较其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业绩，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四）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后，凡属于对与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

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前后排序确定成交人。排序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选择下一排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通知（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有特殊原因也可延期发出，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结果的公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七、签订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规章制度进行验收。

八、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磋商）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五）质疑投标（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磋商）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六）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八）质疑受理联系电话：18629048076，联系人：王工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参与磋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类：10%、工程类项目：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磋商）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 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货物采购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含制造商和代理商）投标（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 投标（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磋商）资格并上报监督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二）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规定，属于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五）属于强制认证产品或部件的，应获得强制认证。

（注：以上规定与现行政府采购政策不一致的，以现行最新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评审）

十、其他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服务类规定标准，代理费按4000元收取。

2.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以上内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二）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 投标（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投标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时间至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文要求具有“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

(3)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标（评审）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计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由采购人在财政部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办法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分。

（二）初步评审：

1. 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一项不符合按无效磋商处理。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附件1。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 供应商没有通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名称不符的；

2. 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实质性内容）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或响应文件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投标（响应）内容不是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或严重偏离的；执行标准或质量明显低于采购要求的；

8. 不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经评委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 磋商文件中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 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磋商小组只对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排序

2. 详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

（五）磋商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合格的投标（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评审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响应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供应商采取询标时，各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的要求。

3. 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原则修订：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

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响应）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七）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 1：初步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基本条件 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文要求具有“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 (3)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2 份
响应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与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审 查 标 准	响应文件签字 或盖章	在响应文件指定落款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主要商务条款	无负偏离

附件 2：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要素
价格	最终报价	10分	合格供应商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其他供应商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磋商）报价）×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总体要求	8分	针对本项目有①项目理解②工作思路③工作原则④合理化建议。 1. 总体要求共4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2分，最高计8分；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1.5分；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实施方案①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实施方案②服务范围③服务标准④工作目标⑤关键环节及主要分部分项的技术操作服务方法。1. 服务方案共5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3分，最高计15分；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2分；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1分；4. 未提供不计分。
	进度安排及组织协调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措施。 1. 进度安排及组织协调共2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3分，最高计6分；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2分；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障措施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控制程序③质量保障措施。1. 共3项内容进行评价，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2分，最高6分；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1.5分；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承诺	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①承诺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遵守保密制度，保障采购人及项目信息安全，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全部任务 ②承诺如采购人发现履行合同期间有任何问题，供应商及时进行调整并改正，由此所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等2项内容进行评价，每提供1点且内容全面得2分，最高4分；每提供1点且内容矛盾、缺陷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 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④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1. 此项共4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1.5分，最高计6分；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1分；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商务部分	业绩	30分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每完成一项同类业绩的得5分，本项满分最高30分。 注：项目合同案例以供应商提供的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项目人员配置	15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中级职称（“生态环境类专业”或“经济类专业”），提供证书复印件计3分，未提供或者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相关专业（环保类或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分。本项满分最高12分。 注：（1）同一人员得分不累计； （2）拟派人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	---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依次比较技术服务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服务承诺等内容得分高的排序在前。若以上分项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编制《吴堡县科学治污研究报告》项目服务
- 2、预算金额：250000 元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6、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完成《吴堡县科学治污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7、验收方式：按合同约定

二、技术要求

- 1、收集吴堡县工业源、集中源、生活源、移动源等基础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
- 2、通过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污染物排放等调研情况对各类生态环境要素的问题进行诊断分析；同时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分析县域生态环境现状原因，剖析生态环境保护的问题与经验，分析当前县域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存在的难点和障碍；对各类生态环境要素进行改善提升对策研究，并提出改善提升途径。
- 3、绘制研究报告基础信息图件、防治图件。
- 4、依据《吴堡县 2026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方案》（吴办发〔2026〕16 号）文件要求，编制《吴堡县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三、服务要求

1. 总体目标：满足《吴堡县 2026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方案》（吴办发〔2026〕16 号）文件要求。
2. 主要成果：
 - （1）《吴堡县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
 - （2）《吴堡县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实施方案》；
 - （3）相关图件。
3. 编制要求

通过开展调研与研究，了解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社会经济状况，系统分析吴堡县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管能力状况，开展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分析，进行生态环境压力预测，在此基础上提出发展目标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升途径。

四、非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主要商务条款

1. 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

条款 编号	主要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2	付款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完成《吴堡县科学治污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1）主要商务条款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格式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商务条款为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上表所列的商务条款和要求做出逐条响应，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将作为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的主要内容。

（3）主要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4）《第六章主要商务条款》及《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相关内容为采购人的基本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实际响应，最终签订合同时，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进行最终合同签订，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执行国家规定。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乙 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吴堡县科学治污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项目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等。

第二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名称、类型、服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服务内容及标准
1	《吴堡县科学治污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服务	依据《吴堡县 2026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方案》（吴办发〔2026〕16 号）文件要求，编制《吴堡县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 料 及 文 件 名 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资料清单	1	双方商定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文件

序号	资 料 及 文 件 名 称	份数	内 容 要 求	提交时间
----	---------------	----	---------	------

1	《吴堡县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	2	依据《吴堡县 2026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方案》（吴办发〔2026〕16 号）文件要求，编制《吴堡县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2	《吴堡县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实施方案》	2		
2	相关图件	5		

第五条 项目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5.1 依据项目中标价格技术服务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

5.2 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第二次支付：完成《吴堡县科学治污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5.3 本费用为含税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所需费用。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文件。甲方应按第五条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6.1.2 在项目编制过程中，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项目编制。

6.1.3 甲方应保护乙方为项目实施所生产的属于乙方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的相关成果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6.2 乙方责任

6.2.1 项目成果提交后，乙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甲方要求，配合进行修改完善。

6.2.2 在项目编制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要求进行项目编制，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限，向甲方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

6.2.3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评审和报批工作，在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方案汇报会、专家咨询会、评审会等，乙方应派项目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并负责

进行编制介绍和答疑。

6.2.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甲方。

7.2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甲方提供的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及责任，均由甲方处理。

7.3 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等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版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所有权利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主决定使用方式，且无须为此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如乙方需使用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或利用其他方式进行宣传等活动，需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7.4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7.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技术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拟定）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时间至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文要求具有“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

（3）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
公司：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
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
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投标（磋商）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企业电话		
	传真			企业网址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及证书编号			
			资质互联网查询路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与其他企业存在管理、控股等关系情况的说明						
关系	企业名称					
办公/生产场地、设备情况说明						

注：表中未涉及或无此项内容的打“/”。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3 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项目编号：）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当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4 投标（磋商）供应商财务证明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时间至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文要求具有“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

附件 1-5 供应商纳税证明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6 投标（磋商）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二代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月日		

注：1. 投标（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磋商），仅填写本表不需填写授权书。

2. 本表内未涉及或无此项的内容打“/”。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项目投标（磋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不少于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A 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A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B 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B 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项目编号：）的全部采购文件，经研究我方（供应商名称）正式授权签字代表（全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磋商）。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二份。

我方已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同意答复如下：

1. 我方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材料中的信息均为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2. 我方已详细审查、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文（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安排，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采购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采购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6. 我方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文（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7. 与本投标（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电话：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1. 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为响应总价。报价应是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说明：分项报价表供应商根据自身具体情况自行提供，如无法进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表可不提供。

四、供应商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料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填“无”）

附件 4-1 小微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说明：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
2. 如提供附件 4-1 则不需再提供附件 4-2.

附件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4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2、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5、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除以上列明条款外，我单位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			

注：1. 供应商须对主要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 主要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供应商其他资料

说明：

1. 评价需要的资料（如有）；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磋商）的其他资料（如有）。
3. 无内容时写“无”。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1:

封袋（包）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响应文件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年月日 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地址：